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哲民
電話：047237182
電子信箱：lcm@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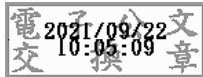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網字第1100337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來函，請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如有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載者，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編號後4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5日臺教資(四)字第1100125917號函辦理。
- 二、近期發生單位網站公告資訊含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未遮蔽造成個人資料外洩事件，請貴校於學校網站公告與宣導，如有涉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登載者統一隱碼欄位為身分證編號後4碼，如另有特殊用途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本府教育處體育設施科除外)、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